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9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峰屹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113年度簡字第194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8317、1355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峰屹犯非法持有子彈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具狀提起上訴，於準備程序亦僅爭執原審量刑是否太重（本院卷第46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 二、本件關於犯罪事實、證據及法令之適用，均引用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三、上訴人即被告（以下簡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子彈是他撿到的，我放在家裡很久了，已忘記有這顆子彈，請從輕量刑等語。
- 四、經查，本件係被告另涉毒品案件，經警於113年1月16日至其

01 臺南市○區○○路000號住處搜索時，除扣得其毒品案件之  
02 相關證據外，尚扣得本案之子彈1顆，有卷附搜索扣押筆  
03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可參。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上開子彈是他  
04 數年前在武聖夜市附近撿到的，就一直放在他房間迄今。參  
05 諸卷附扣案物品照片（偵字第1130039617號警卷第69頁）所  
06 示，上開子彈係置於小盒子中，足認被告係將上開子彈係置  
07 於小盒子中，並放置在其住處，而非攜帶外出或置於交通工  
08 具，其對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尚小。按持有槍枝、子彈行為  
09 之處罰，係因槍枝、子彈可對他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造  
10 成損害而將處罰前置化，在未造成實害之前，於持有階段即  
11 加以處罰。本件被告僅持有1顆子彈，且係將之置於小盒子  
12 中並放置在住處，其對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尚小，原審量處  
13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尚嫌過重。被告上訴意  
14 旨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請求從輕量刑，其上訴為有理由，  
15 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1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品行；非法持有子彈  
17 之數量僅1顆，且僅係將之放置在住處，對大眾人身安全及  
18 社會治安秩序之危害尚小；兼衡被告非法持有子彈之期間、  
19 未造成實害；暨其犯後坦承犯行，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教育  
20 程度、職業、家庭狀況等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1 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  
22 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24 4條、第369條第1項、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

29 法官 陳振謙

30 法官 鄭文祺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慧玲

02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附件：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42號

07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被 告 林峰屹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住○○市○區○○路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  
12 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317號、113年度偵字第13553號）

13 ，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林峰屹犯非法持有子彈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  
16 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  
17 元折算壹日。

18 犯罪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20 處刑書）之記載。

21 二、核被告林峰屹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  
22 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

23 三、爰審酌被告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對大眾人身安全有潛  
24 在之危險性，危害社會治安及秩序，兼衡被告非法持有子彈  
25 之期間、數量及未造成重大實害等節，暨其素行、犯罪動  
26 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  
27 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  
28 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

01 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2 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六、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0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洪筱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5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台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下列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8317號

27 113年度偵字第13553號

28 被 告 林峰屹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30 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  
31 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峰屹明知具殺傷力之子彈，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  
03 管之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非法持  
04 有具殺傷力之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6日16時45分許  
05 為警查獲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取得具殺傷力  
06 之非制式子彈1顆（已扣案），並將之放置在其位在臺南市  
07 ○區○○路000號之住處內，自斯時起非法持有之。嗣經警  
08 方於113年1月16日16時45分許，因調查林峰屹所涉違反毒品  
09 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  
10 第175號判決判處有罪，下稱另案），而持同法院法官核發  
11 之另案搜索票前往林峰屹上址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上開  
12 子彈1顆，因而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峰屹於偵查中（含另案羈押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其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非法持有上開子彈1顆之事實。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7日刑理字第1136017879號鑑定書1份	扣案之上開子彈1顆經試射，具殺傷力之事實。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之另案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之另案搜索扣押目錄表各1份	本案查獲經過之事實。
4	扣案之上開子彈1顆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18 之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罪嫌。被告自不詳時間起至113  
19 年1月16日16時4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持有上開子彈1顆之行  
20 為，屬行為之繼續，為繼續犯，請論以一罪。被告雖於偵查  
21 中自白，然並未供述上開子彈1顆之來源，本案亦未因被告  
22 之供述而查獲或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自無同條例

01 第18條第4項減免刑責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扣案之上開  
02 子彈1顆，經鑑定固具殺傷力，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  
03 13年5月7日刑理字第1136017879號鑑定書1份存卷足按，然  
04 經鑑定試射後，彈藥部分因擊發而燃燒殆盡，所留彈頭及彈  
05 殼部分均不具有殺傷力，並非違禁物，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6 之，併此敘明。請審酌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及被  
07 告本案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之數量等一切情狀，請依法  
08 量處適當之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10 檢 察 官 江 怡 萱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12 書 記 官 陳 柏 軒